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2019年云南省高职扩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9〕60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云南省高职院校扩招工作部署,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工作。为规范我校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2019 年高职 专科扩招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第五条 学校国标代码: 14415 云南省志愿代码: 5399

第六条 学校地址: 昆明市杨林职教园区空港大道

第七条 办学层次: 专科(高职)

第八条 办学性质: 民办

第九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十条 学校概况: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具有独

立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民办高等院校。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位于昆明市杨林职教园区,占地 393.58 亩,建筑面积 262387.6 平方米。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实验室、会堂、多功能活动室、标准化的田径场和篮球场、学生公寓、校医院、食堂及完善的后勤服务区等,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学院秉承"外事天下,语言世界"的办学特色,突出职业化、国际化,为学生提供就业和直升国际名校继续深造的通道。学院曾获昆明市公安局驻昆高等院校治安四星级单位称号、云南省民政厅 4A 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国教育协会全国最具办学特色示范(院)校称号、中央宣传部"教育先行百年计•同心共筑中国梦"全国四所民办高校展示单位。2015 年 12 月,学院通过了"云南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第十一条 毕业颁证: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证书种类: 毕业证书与 2019 年 6 月全国统考录取的考生相同,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章 报名条件、招生计划、考试及录取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参加本次高职扩招考试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参加云南省 2019 年高考报名或补招,但未被任何高校录取,且已通过现场确认和相关资格审核的考生。
- 2. 未在前期其他考试中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包括高职单招和运动训练、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等。

对弄虚作假、资格造假等手段骗取考生资格的,一经查实, 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本次高职扩招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9月11日至9月17日。

(二)报考方式

符合本次扩招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 1. 确认点的选择。报名确认点由各县、市、区指定。考生在网上注册时,选择就近的报名确认点作为高职扩招报名确认点。
- 2. 考生应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材料(其中,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考生如不能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的,还需提供由本人书写并签字按手印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承诺书),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报名时选择的县、市、区指定报名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

(三) 扩招专业

1. 全日制就读扩招招生专业 15 个,招生计划 500 人。招生专业具体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学制	学费	分院	备注
1	空中乘务	三年	11000	外语航空学院	
2	商务英语	三年	10000	外语航空学院	
3	应用泰语	三年	10000	外语航空学院	
4	戏剧影视表演	三年	12000	人文艺术学院	
5	影视动画	三年	12000	人文艺术学院	
6	学前教育	三年	12000	人文艺术学院	
7	汉语	三年	10000	人文艺术学院	
8	会计	三年	10000	经济管理学院	
9	经济信息管理	三年	10000	经济管理学院	
10	电子商务	三年	10000	经济管理学院	
11	护理	三年	13000	护理学院	
12	工程造价	三年	13000	工程技术学院	
13	建筑室内设计	三年	13000	工程技术学院	

1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13000	工程技术学院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三年	13000	工程技术学院	

注: 详细介绍请登录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fafl.cn查询。

2. 弹性学制扩招招生专业 10 个, 招生计划 500 人。专业具体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学制 (年)	学费 (每年)	分院	备注
1	空中乘务	四年	5500	外语航空学院	
2	应用泰语	四年	5000	外语航空学院	
3	学前教育	四年	6000	人文艺术学院	
4	汉语	四年	5000	人文艺术学院	
5	会计	四年	5000	经济管理学院	
6	经济信息管理	四年	5000	经济管理学院	
7	电子商务	四年	5000	经济管理学院	
8	工程造价	四年	6500	工程技术学院	
9	建筑室内设计	四年	6500	工程技术学院	
10	护理	四年	6500	护理学院	
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四年	6500	工程技术学院	

注:详细介绍请登录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fafl.cn查询。

第十四条 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2019年9月28日-29日

考试地点: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考试方式:不分文理科,实行"基础能力测试(公共基础知识)(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满分100分)"评价方式。基础能力测试,考试时间60分钟,客观性试题。综合面试考察通用知识,如伦理、道德、常识等。

第十五条 录取

录取工作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录取,根据考生成绩、 志愿意向,招生计划,采取平行志愿投档,于 10 月 1 日前完 成。10 月 1 日前完成入学资格审查,并注册电子学籍。

第十六条 奖、贷、助措施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我校实际,我校建立了 完善的奖、贷、助体系。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 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校企合作单位设置的奖学金。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我校开辟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国家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十七条 学习形式及学制

分为全日制及弹性学制学习方式,全日制学制3年,弹性学制正常4年毕业,因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5年。

第十八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0871-67985966、67985988

传真: 0871-67985568

地址: 昆明市杨林职教园区空港大道

邮政邮编: 651700

学院网址: http://www.fafl.cn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日

2019年扩招学生教学方案

今年高职扩招百万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进一 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机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 年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招考院〔2019〕71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高职扩招报考工作办法2个文件的通知》(云招考院〔2019〕85号)等文件要求,学校针对扩招学生采用对"高职补报"学生全日制学习和"退役军人单招"下岗职工单招"农民工单招"学生弹性学制学习2种方式。

教学实施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3-5 年)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实行单独编班。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集中学习、实践自学、线上线下课程等方式学习,积极参加社会服务、经济建设、

创新创业实践学习、行业职业技能证书获取学习等方法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予以毕业、颁发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利用青果信息化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方式。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积极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参照《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2015 年版》》对退役军人实行"入伍经历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免修《军事技通训练》、《军事理论》、《大学体育》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各二级学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细化的课程学分认 定管理办法,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成绩认定互 通衔接,鼓励扩招学生和全日制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行业、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 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 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9 月 1 日